

# 江西省民政厅

赣民字〔2017〕39号

##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低保操作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了提升低保操作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低保操作管理程序，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理顺城市低保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关系，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低保工作有关法规政策，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不断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逐年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的同时，每年均持续开展低保动态管理和规范管理，有效提升了低保兜底保障能力和操作管理水平，较好地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但是，从审计、监督检查、台账比

对、调查研究发现的情况来看，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象认定程序不够科学、规范管理工作不够精细、保障基数落实不够到位、资金效益发挥不够充分、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衔接不够顺畅、城市低保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界线不够明确等问题，影响了低保制度的实施效果。这些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现阶段低保操作管理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就农村而言，有利于提升农村低保水平，提高农村低保质量，使农村困难群众得到更好的保障，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加快农村贫困群众脱贫步伐；就城市而言，在提升城市低保总体水平的同时，能够更加准确地核查认定城市低保对象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将城市特困人员从城市低保中剥离出来，解决过去两类对象混淆不清的问题，有利于更好地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提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质量。因此，各地要充分认识现阶段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把握标准、真抓实干，全面开展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低保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低保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 **二、坚持按时动态调整**

各地要切实加强低保管理工作，坚持按时进行动态调整。要坚持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常补对象家庭每

年复核一次；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收入状况相对稳定的非常补对象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或灵活就业，收入可变性大的家庭每季度复核一次。在动态调整中，要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要加快落实省定低保对象基数，及时把新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在农村低保中尤其要重点把需要低保兜底脱贫的扶贫对象纳入低保。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把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因灾、因重病、因重残、因突发事件致贫返贫的贫困群众、实际生活水平低于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做好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衔接，对低保对象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要将其由低保保障转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各地预留用于日常应对突发性低保申请的基数不得超过省定基数的 2%。经调查核实，当地需纳入低保人数低于省定基数 2%的，可申请调减基数。同时，要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坚决按照低保政策的要求将其退出低保，对“人情保”、“关系保”、“错保”问题要坚决纠正，对“群体保”的低保对象，要严格按照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定。

### **三、落实按户保障要求**

要认真落实按户保障的要求，对常补对象要予以全户保障；对月人均补助水平在平均补助水平以上的对象，要尽量做到按户保障。2017 年各地按户保障比例比 2016 年要提高 10 个百分点。

#### **四、提高户均保障人数**

在落实按户保障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暂时难以全部实行按户保障的低保对象家庭，要逐年提高户均保障人数，在一个县级区域范围内，2017年要达到户均保障不少于2人，到2020年要达到户均保障不少于2.5人。

#### **五、提高常补对象比例**

各地要严格落实分类保障的要求，将老弱病残等靠自身努力无法改变基本生活状况的困难家庭列为“常补对象”，予以重点保障，按照保障标准实行全额补助。要逐年提高常补对象占低保对象的比例，2017年底，各地常补对象占低保对象的比例要达到不低于18%，到2020年要达到不低于25%。

#### **六、从严把握相关要求**

各地在低保对象审核审批中要从严把握“七不保”、“四从严”、“五步骤”的要求。“七不保”的情形是：子女（孙子女）有赡养能力的；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24倍的；拥有家用小汽车、大型农用车、大型工程机械、船舶等之一的；兴建、购买高档住房或非居住用房的；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因赌博、吸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长期从事邪教活动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且拒不改正的。“四从严”的情形是：属于基层干部及其近亲属的；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由财政部门统发工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工作，收入相对稳定的；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户居分离的。要按照“入户、核对、评议、审核、审批”的“五步骤”，规范低保申请审核审批流程，严把低保入口关。

## 七、规范低保评议制度

县（市、区）要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低保评议制度，完善评议流程，做实评议工作。群众评议除了要评议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或困难程度，更要将申请对象家庭是否能够享受低保，以及家庭享受低保人口数量、享受常补或非常补的类别、非常补中的保障标准等资格的初定权落实在评议环节。评议应严格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一要做好会前“初审”，严谨细致提出资格初步意见。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要在评议前结合申请对象家庭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申请对象家庭纳入低保，以及家庭享受低保人口数量、享受常补或非常补的类别、非常补中的保障标准等资格逐一逐项提出初步意见。二要做好会上“共议”，科学规范精准甄别救助对象。在申请对象陈述家庭困难情况基础上，评议代表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及其逐项资格初步意见进行广泛民主评议和投票表决，确保低保救助对象、保障类别、补助标准与困难群众的贫困程度相符合，坚决杜绝低保“做人情、搞平衡”的现象。三要做好会后“审核”，最大程度落实对象应保尽保。群众评议结果作为乡镇（街道）对

申请对象最终审核结论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唯一依据。要建立健全评议纠错机制，对家庭确实困难但未通过评议的、对有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情形但通过评议的，应由县、乡、村三级联审，确定是否将其纳入低保。乡镇（街道）审核结果作出后，要及时对外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八、强化核对工作手段**

各地要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将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作为审核、审批程序的必经环节，准确掌握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为低保审核审批提供事实依据。对不授权核对的申请不予受理，对经核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进入评议环节，不得予以审批。要全面推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网络核对平台运用，2017年全部实现网络信息化核对。

## **九、加强低保数据录入**

各地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低保数据录入工作，力争在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录入工作，确保低保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各地必须根据实际保障情况逐户录入，并全部删除因动态管理而失真无效的数据。从2017年7月份起，新增审批的低保对象全部实时更新录入数据库，并通过“数字民政”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当月低保资金发放表册，以此为依据发放低保资金。低保数据录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将列入社会救助绩效考核“一票否决”指标，并作为分配省级

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 **十、发挥低保资金效益**

各地要适应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打捆下拨的新形势，用好、用足低保资金，充分发挥低保资金效益。除要用好省以上下达资金外，要足额配套本级资金。在资金使用中，既要保证困难群众的保障数量，人数不得随意减少，也要保证困难群众的保障质量，标准不得随意调低。对结余过多、累计结余逐年增加的，要采取足额落实省定保障基数、提高按户保比例、提高户均保障人数、提高常补对象比例、提高平均补差水平、对重度贫困低保对象增发低保金等途径予以消化。各地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将作为今后省级以上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依据。

## **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列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来抓。设区市要明确相关具体要求，县（市、区）要制定实施细则，逐项分解任务、提出落实措施，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我省低保操作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要强化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财政、扶贫及核对机制涉及的相关部门，形成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工作的合力。要强化督查落实，各设区市要切实履行

监督指导责任，统筹安排本地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各项工作，精准掌握时间进度，及时调度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促进相关要求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低保审批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发力，督促乡镇（街道）落实低保审核主体责任，发挥村（社区）协助作用，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各地加强和改进低保操作管理工作情况，于11月底前报省厅社会救助局。

联系人：陈俊

联系电话：0791-86215617



---

依申请公开

---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

